济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济南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政府，济南高新区、南部山区、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济南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济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1月13日

济南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省委、省政府安全防范紧急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深刻汲取烟台市五彩龙金矿“1·10”爆炸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事故发生，市安委会决定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山东省烟台市五彩龙金矿“1·10”爆炸事故的通报》要求，按照1月12日全省安全生产专题会议部署，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全力确保岁末年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排查整治范围

本次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覆盖全市各行业领域企业。各级、各有关部门制定各自辖区、行业领域内排查整治方案，具体组织实施。

三、时间安排

2021年1月13日至2月10日。

四、组织实施方式

（一）企业自查。涉及排查整治范围的生产经营单位要立即开展全方位的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并在1月20日之前完成自查工作。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对排查出的隐患做到措施、资金、时限、责任、预案“五落实”；凡是风险管控措施不完善、不落实的，要立即组织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要坚决停产，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分级排查。各级、各有关部门制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方案，于1月15日15时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排查整治活动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严格做到“领导、执法人员、技术专家”三到位。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逐一列出清单，建立整改台账，逐项整改销号。为确保排查取得实效，各级、各有关部门建立第三方机构辅助排查机制，运用第三方专家技术力量，提高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力度。

（三）异地互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异地交叉互查方案，各区县辖区内组织镇（街道）异地互查，各行业部门安排部署各区县行业领域内异地互查。市安委会对各区县、各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活动、异地互查活动进行督导抽查，对督导抽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一律挂牌督办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重点严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突出重点，强化措施。把煤矿、非煤矿山安全作为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超前分析研判，找准重大风险和薄弱环节，系统推进工作落细落实。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也要周密部署重点严查，严防事故发生。

（五）举报协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举报协查机制，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开展期间，设置举报投诉电话，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对群众举报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要做到首接负责、立接立查，全力推动排查整治活动推进。

（六）驻守整改。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能现场整改的立即组织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隐患进行评估认定。对于可能造成事故的重大隐患，实行驻守整改制度，派专人、专家驻守企业，紧盯整改全过程，指导完成整改。

（七）回头看。组织开展排查治理“回头看”活动，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立隐患动态管控长效机制。

五、排查整治重点及任务分工

（一）各区县

牵头部门：各区县政府

责任人：各区县政府分管负责人 联络员：各区县安委会办公室主任

重点任务：负责制定本辖区内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辖区内各行业部门认真开展排查整治活动。

（二）行业领域（未列入本方案的其它安全生产行业领域，由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实施方案，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1.能源领域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人：赵 波 联络员：张立军 13505419646

重点任务：负责制定煤矿行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要加强对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高瓦斯、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采深超千米、单班下井人数多和C、D类煤矿等方面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负责制定电力行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要加强对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隐患排查；负责制定油气管道领域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要加强对油气管道保护等方面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2.教育领域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责任人：杨 庆 杰联络员：杜吉果 15866619266

重点任务：负责制定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要加强对校园、校舍、校车、市属高校实验室等方面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3.民爆器材领域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人：黎 毅 联络员：周培磊 13506417606

重点任务：负责制定民爆行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要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爆破等方面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4.道路交通领域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责任人：王宗岩 联络员：华 博 18553128678

重点任务：负责制定道路交通领域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要加强对“两客一危”、校车、公交车、高速公路、桥梁隧道、高风险路段，各类道路路面安全管控，“三超一疲劳”以及无证驾驶、危险驾驶、货车非法载人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方面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5.城乡建设领域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责任人：武兆军 联络员：随国庆 66605671

重点任务：负责制定房屋建筑相关行业领域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要加强对农村人员聚集场所房屋安全、农村饭店、旅馆、澡堂、集市等人员聚集场所违法建设，农村建房工程质量安全；深基坑、脚手架、起重机械、高支模及市政设施运营维护有限空间作业，转包、违法分包、围标串标、挂靠等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城镇燃气安全等方面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6.交通运输领域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人：张 明 联络员：程凤国 18560125605

重点任务：负责制定交通相关行业领域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要加强对客运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超限运输等方面问题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负责组织开展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和铁路线路路堑上的交通运输部门权属的公路、跨越铁路线路的公路桥梁的安全防护风险管控和隐患问题的综合整治；协助铁路运输企业做好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工作。

7.城乡水务领域

牵头部门：市城乡水务局

责任人：王传成 联络员：王 强 13789827121

重点任务：负责制定水利工程、供水、排水等方面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问题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8.农业农村领域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黄延仁 联络员：武庆祥 13954122878

重点任务：负责制定农业机械行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要加强对农业机械逾期未检、违规作业、违章载人以及组织实施跨地域大规模耕播、收割作业等方面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9.园林和林业领域

牵头部门：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责任人：仇裕岭 联络员：董 伟 13853161636

重点任务：负责制定林业建设、园林管理、森林防火等方面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问题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10.文体旅游领域

牵头部门：市文旅局

责任人：孙 亮 联络员：蒋 波 18663775090

重点任务：负责制定文化和旅游行业领域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要加强对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及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活动场所等方面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11.卫生健康领域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人：耿 杰 联络员：张爱京 13563480400

重点任务：负责制定医院安全隐患排查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要加强对医院、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电梯、压力容器、易燃易爆设施器材物品等方面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12.非煤矿山领域

牵头部门：市应急局

责任人：魏 强 联络员：刘清永 18953172029

重点任务：负责制定非煤矿山行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要加强对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等方面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13.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领域

牵头部门：市应急局

责任人：张 磊 联络员：霍发民 18953172038

重点任务：负责制定危险化学品行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要加强对危化品行业领域“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企业，危险化学品罐区、仓库等储存场所，开停车、检维修、特殊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维护保养和运行情况等方面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14.特种设备领域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人：王建森 联络员：周 辉 15066672720

重点任务：负责制定特种设备领域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要加强对压力容器、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方面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15.冶金等工贸行业领域

牵头部门：市应急局

责任人：魏 强 联络员：周传杰 18953172002

重点任务：负责制定冶金等工贸行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对冶金煤气、高温熔融金属、涉爆粉尘、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外包作业等重点领域环节和工贸企业配套危化设施、地表污水处理设施等方面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16.消防安全领域

牵头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人：刘沐炎 联络员：曲世华 18615600366

重点任务：负责制定消防领域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要加强对整治大型商业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文博单位、公共娱乐场所、高层建筑、养老院、“九小场所”等场所以及居民住宅、“多合一”、群租房、老旧小区、民宿客栈、小微企业、家庭作坊违规搭建、电气线路老化、疏散通道不畅、消防设施损坏等方面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严、实、细、快、效”的要求，高度重视此次排查整治活动，制定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取得实效。

（二）注重调度督导。排查整治活动实行日报告制度。每日排查整治情况，填写《安全生产每日检查工作纪实表》（见附表），于当天下午18时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问题隐患清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责令整改或立案处罚。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要跟踪落实、按时复查，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三）做好应急准备。落实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要加强值班值守和安全生产网络舆情监测，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一旦发生事故、紧急事件能科学有效处置、应对。

（四）严肃责任追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排查整治工作，建立隐患上报机制，及时录入三年行动直报系统。对排查整治活动中工作推进不力，隐患未排查发现、隐患未整改落实、信息未按时上报的相关排查责任人员，对严重违法违规生产的企业相关负责人，一查到底，严肃处理。

（五）建立长效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此次大排查大整治活动为契机，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工作机制，通过报送问题隐患数据，建立全市问题隐患跟踪落实动态监管数据库，实现信息平台动态监测，层层传导安全生产压力，狠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联系方式：66608372，jnajzhc@163.com。

附件：安全生产每日检查工作纪实表